

禮記喪服四制

卷七十七



纂修官王文清

謄錄監生杜兆豐

纂修官潘永季校

纂修官王士讓覆校併圖四聲

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七

喪服四制第四十九

**[正義]**孔氏穎達曰。案鄭目錄云。名曰喪服四制者。以其記喪服之制。取於仁義禮智也。此於別錄舊說屬喪服。但以上諸篇。皆記儀禮當篇之義。故每篇言義。此則記者別記喪服之四制。非記儀禮喪服之篇。故不云喪服之義也。

**[案]**此篇小戴本所無。今按其文。取之大戴本命篇者



大半。而因殺以為節。上與家語同。必後人掇兩書以已意附益首尾以成此篇。故不與三年問相次。而附之小戴之末。鄭因存之也。

凡禮之大體。體天地。法四時。則陰陽順人情。故謂之禮。訾之者。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。訾音紫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禮之言體也。故謂之禮。言本有法則而生也。口毀曰訾。孔氏穎達曰。體天地。天地所生之物皆以禮定之。法四時。變而從時也。則陰陽吉凶異道

也。順人情。下四制是也。馬氏晞孟曰。天地者。禮之本也。陰陽者。禮之端也。四時者。禮之柄也。人情者。禮之道也。胡氏銓曰。一體不備。不足謂之成人。一物不體。不足謂之成禮。體者何也。禮也。非禮體不足以為大。非聖人不足以知禮之大。故訾之者為不知禮。陳氏澔曰。體天地以定尊卑。法四時以為往來。則陰陽以殊吉凶。順人情以為隆殺。先生制禮皆本於此。不獨喪禮為然。故曰凡禮之大體。

**案**節文禮也。即心之體也。體天地體字。即易體仁中庸體物之體字。言與為體而無二也。此禮具乎心。本乎天。殺乎地。皆是物也。是之謂體。

夫禮吉凶異道。不得相干。取之陰陽也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吉禮凶禮異道。謂衣服容貌及器物

也。孔氏穎達曰。天地包四時陰陽人情。無物不總。故

不覆說體天地之事。呂氏大臨曰。禮之有吉凶。猶天

之有陰陽。可異而不可相干也。

**案**取之陰陽者。謂取則其義也。人生則陽明。故從吉。死

則陰暗。故從凶。

喪有四制。變而從宜。取之四時也。有思。有理。有

節。有權。取之人情也。思者仁也。理者義也。節者

禮也。權者知也。仁義禮知。人道具矣。知音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取之四時。謂其數也。取之人情。謂其

制也。孔氏穎達曰。變而從宜者。言門內主恩。若於門

外則變而行義。尊卑有定。禮制有恆。以節為限。或有事

正本馬氏失名

故不能備禮。則變而行權。是皆從宜。取之人情也。恩屬於仁。理屬於義。節屬於禮。量事權宜。非知不可。人道具矣。此總結四制之義。呂氏大臨曰。禮有恩有理有節有權。猶天之有四時。可變而不可執一也。仁義禮知。人為君亦斬衰三年。存其生者。故曰。毀不滅性。不以死傷生也。

以厚其死。節權所以存其生也。

不敢隱

父斬衰三年。

〔通論〕胡氏銓曰。言仁義禮知。而不及信者。仁義禮知。非

信不立。既言人道具。則信在其中可知矣。吳氏澄曰。

禮之大體。體天地者總其綱。下三者分其目。陰陽之氣。四時之序。即天地也。人生天地間。其情與天地之情通。故天地足以該人情。吉凶軍賓嘉。五禮之內。各備陰陽。〔案〕權何以曰知。凡權度銖兩。由此心之明覺。精切不差也。故曰知。

其恩厚者。其服重。故為父斬衰三年。以恩制者。

故不能備禮。則變而行權。是皆從宜。取之人情也。恩屬於仁。理屬於義。節屬於禮。量事權宜。非知不可。人道具矣。此總結四制之義。呂氏大臨曰。禮有恩有理有節有權。猶天之有四時。可變而不可執一也。仁義禮知。人道具矣。人道具則天道具。其實一也。馬氏曰。恩禮所以厚其死。節權所以存其生。厚其死。故爲父斬衰三年。爲君亦斬衰三年。存其生者。故曰。毀不滅性。不以死傷生也。

**通論**胡氏銓曰。言仁義禮知而不及信者。仁義禮知非信不立。旣言人道具。則信在其中可知矣。吳氏澄曰。禮之大體。體天地者總其綱。下三者分其目。陰陽之氣。四時之序。卽天地也。人生天地間。其情與天地之情通。故天地足以該人情。吉凶軍賓嘉。五禮之內。各備陰陽也。故曰知。

**案**權何以曰知。凡權度銖兩。由此心之明覺。精切不差也。故曰知。其恩厚者。其服重。故爲父斬衰三年。以恩制者。

也。為于偽反  
衰七回反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服莫重斬衰也。孔氏穎達曰。此明恩制也。父恩最深。故特舉父言之。其實門內諸親之服。皆恩制也。

門內之治恩。捨義。門外之治義。斷恩。資於事父。以事君而敬同。貴貴尊尊。義之大者也。故為君亦斬衰三年。以義制者也。治直吏反  
斷丁亂反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資。猶操也。貴貴。謂為大夫君也。孔疏。大夫

之臣事大夫為君。大夫尊貴。臣能盡敬。尊尊。謂為天子諸侯也。孔疏。天子事天子諸侯為君。同為南面。臣能極敬。孔氏穎達曰。此明義制也。門內

之親。故得行私恩。捨公義。若三年之喪。君不呼其門。是也。門外。謂朝廷之間。公朝當以公義。絕私恩。若金革之事。無辟是也。操事父之道。以事君。則敬君與父同。以義斷恩。門外如一。雖復大夫與王侯有異。而其臣敬不殊。故並云義之大者。故為君亦斬衰三年。同於父也。

**案**儀禮義服。五服皆有之。此特言其重者耳。

三日而食。三月而沐。期而練。毀不滅性。不以死傷生也。喪不過三年。苴衰不補。墳墓不培。祥之日。鼓素琴。告民有終也。以節制者也。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。天無二日。土無二王。國無二君。家無二尊。以一治之也。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。

見無二尊也。

期音基。苴七餘反。為于偽反。齊音咨。見賢遍反。大戴不培作不埒。下有下同。邱陵四字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食。食粥也。沐。謂將虞祭時也。

孔疏。士虞禮。沐

而不櫛。雜記曰。非虞祔練。祥無沐浴。補培猶治也。鼓素琴。始存樂也。始存省此樂。若縣而三年不為樂。樂必崩。孔氏穎達曰。此作在既禫之後。

明節制也。不補者。苴麻之衰。雖破不補也。不培者。一成

邱陵之後。不培益其土也。大祥日。得鼓素琴。所以為此

上事者。教其民使哀有終極也。以節制者。以情實未已。

仍以禮節為限制。抑其情也。自此以上。皆節制之事。自

此以下。更明節制欲尊歸於一無二事之理。言父母恩

愛雖同。而服乃有異。以不敢二尊故也。故下總結無二

尊之理。呂氏大臨曰。創鉅者其日久。痛甚者其愈遲。遂其無窮之情。則情之過者。不至滅性不止。而情之不及者。不知所勉矣。故三日而殯。未殯不食。既殯食粥。朝暮皆一溢米。三月而葬。未葬不沐。既葬將虞。然後沐浴。期而小祥。既小祥然後練冠練衣。蓋毀不可以久。久則滅性。以死傷生。不得申其孝矣。恩雖重也。歲月之久。則不可不除。故喪不過三年。苴麻之衰。以爲至痛飾。非求乎完且久。故服雖敝而不補。葬之言藏。封之以識。非求乎高大。而終不夷。故墳墓不培。哀雖甚也。已過則不可不樂。故既祥而後樂者。示哀亦不可以無終。此所以爲之節也。賈氏公彥曰。子爲母屈而期。心喪猶三年。故父雖爲妻期而除。然必三年乃娶者。達子心喪之志也。程子曰。古之父在爲母服期。今則皆爲三年之喪。皆爲三年喪。則家有二尊矣。可無嫌乎。處今之宜。服齊衰一年外。以墨縗終月算。可以存古之禮。全今之制。

**通論** 呂氏大臨曰。檀弓曰。祥而縞。是月禫。徒月樂。又曰

孔子既祥。五日彈琴而不成聲。十日而成笙歌。又曰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。子路笑之。子曰又多乎哉。踰月則善矣。又孟獻子禫。縣而不樂。夫子曰。獻子加於人一等矣。由此觀之。既禫。徒月然後可樂。孔子亦未以朝祥暮歌爲非。而既祥五日彈琴。乃躬行之何也。蓋祥者吉也。自練至於祥。漸而卽吉。則人既祥可樂矣。然又至於禫之徒月爲樂。不忍遽也。此云祥之日鼓素琴。或未然。又曰。父子之道。天之合也。其愛不可解於心。此以恩制

者也。君臣之道。人之合也。義則從。不義則去。此以義制者也。情之至者。遂之則無窮也。至於無窮。則賢者過之。不肖者不可繼。道所以不行。此不可不以節制者也。遂其所不得申。則無等差。施之於所不必用。則事無實責。之於所不能具。則力不給。必之於所不能行。則人告病。此不可不以權制者也。故恩莫大於父。服莫重於斬衰。極其恩而制其服也。極天下之愛。莫愛於父。極天下之敬。莫敬於君。愛敬生乎心。與生俱生者。故門內以親爲

重。故為父斬衰。親親之至也。門外以君為重。故為君亦斬衰。尊尊之至也。內外尊親。其義一也。

**案**父在為母期。庾氏皇氏熊氏俱以為屬下經權制。獨

鄭氏於期下。總注三日而食三月而沐之事。是為母期之文。乃在節制之中。攷古本及大戴本。則資於事父以事母半節。本在三日而食上。與資於事父以事君接遞而下。而後錯簡耳。故雖從今本。而以鄭說為正。

杖者何也。爵也。三日授子杖。五日授大夫杖。七

日授士杖。或曰擔主。或曰輔病。婦人童子不杖。不能病也。百官備。百物具。不言而事行者。扶而起。言而后事行者。杖而起。身自執事而后行者。面垢而已。禿者不髻。偃者不袒。跛者不踊。老病不止。酒肉。凡此八者。以權制者也。擔是艷反禿土木反髻側瓜反

偃紆主反跛彼我反大戴無起四十字此八者作凡此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五日七日授杖。謂為君喪也。扶而起。謂天子諸侯也。杖而起。謂大夫士也。面垢而已。謂庶民

也。髻。婦人也。男子免而婦人髻。髻或爲免。孔氏穎達曰。此明權制也。權制之中所以先明杖者。以下有不應杖而杖。又有應杖而不杖。皆是權宜。故先舉正杖於上。杖之所設。本爲扶病。而以爵者有德。其恩必深。其病必重。故杖爲爵者設也。三日五日七日。歷叙其爵之人也。喪服傳云。杖者何。爵也。無爵而杖者何。擔主也。非主而杖者何。輔病也。鄭注。擔。假也。尊其爲主。假之以杖。庶子以下。雖非適子。皆杖。爲其輔病故也。婦人未成人之婦人。童子。幼男。所以不杖。爲其不能病也。不言而事行者。謂王侯也。喪具觸事委任百官。不假自言而事得行。故許子病深。雖有扶病之杖。亦不能起。又須人扶乃起也。言而後事行者。謂大夫士。既無百官百物。須己言而後喪事行。故不許極病。所以杖而起。不用扶也。身自執事者。謂庶人也。卑無人可使。但身自執事。不可許病。故有杖不得用。但使面有塵垢之容而已。子於父母貴賤情同。而病不得一。故爲權制。髻。是婦人大紒。重喪辦麻繞

髮。禿者無髮。故不髻。女禿不髻。故男子禿亦不免。袒者露膊。偃者可憎。故不露。跛人脚蹇。故不踊。老病身已羸瘠。又使備禮。或致滅性。非制所許。故酒肉養之。此八條不可以強逼。故聖人權宜制也。所謂八者。謂應杖不杖。不應杖而杖一也。扶而起二也。杖而起三也。面垢四也。禿者五也。偃者六也。跛者七也。老病者八也。又曰。案喪大記。大夫與士之喪。皆云三日授子杖。同主為其親也。今云五日七日。故知為君也。

〔通論〕

呂氏大臨曰。喪之有杖。所以輔病也。孝子毀瘠之

至。非杖不能起。後世因之以為節文。親喪則親者杖。君

喪則爵者杖。童子當室則杖。皆以其主喪而有杖。故曰

擔主也。國君之喪三日。子夫人杖。五日大夫世婦杖。大

夫之喪既殯。主人主婦室老皆杖。士之喪三日之朝。主

人杖。婦人皆杖。則婦人有杖矣。此云婦人不杖者。先儒

云。謂皆以幼不能病。故不杖。其義然也。又曰。先王制

禮。其本致一而不可二也。婦人已嫁為夫斬。為其父齊

衰其致一於夫。雖父不得而抗也。親莫隆於父母。父在為母齊衰期。其致一於父。雖母不得而抗也。故愛有差等。仁義所以並行。而禮所由立。致於一也。方氏慤曰。伊耆氏言軍旅有爵者杖。則不特喪事為然。凡以優貴者也。三日五日七日。則以爵之貴賤。而為授杖早晚之節。凡此皆非禮之經。故曰以權制。

**案**人之執親之喪也。以身致之。其得自致者為正。不得致者為權。若杖則所以安此身也。衰病者用之。惟天子

諸侯大夫士。居父母喪。知義禮則能病。官備事具則可病。病必有以扶之。故以杖為正。若婦人弱。童子幼。皆不能病者也。庶人身執事。面垢而已。又不可病者也。則又以不杖為正。以杖為權矣。庶人不杖。而長子為主。以接賓者勞。則使擔之。不止有爵矣。權制一也。庶子不杖。而同此父母。詎不能哀。則雖不以杖即位。而病則輔之。并不止擔主矣。權制二也。婦人不杖。而有不為主而杖者。姑在為夫為長子。亦以輔病故。此權制三也。童子不杖。

而有杖者。男子當室則杖。女子子在室。其主喪者不杖。則子一人杖。亦以擔主故。此權制四也。或曰二語上對大夫士。則擔主輔病各一。下對婦人童子。其擔主輔病又各一。而四耳。百官以下。申上爵者杖。而庶人不杖之意。不通考諸禮而觀其義。則孰為正。孰為權。總不明。

**存疑** 庾氏蔚曰。父存為母一也。不數杖與不杖之例。

呂氏大臨曰。八者父在為母期一也。婦人童子不杖二也。杖而起三也。面垢四也。庾氏數為母而不數扶而起。

及童子不杖。非。

**案** 庾呂皆承今本以為母屬下節之誤。而以杖而起為一。與以扶而起為一。誤正同。

始死。三日不怠。三月不解。期悲哀。三年憂。恩之

殺也。聖人因殺以制節。

解佳買反期音  
暮殺色戒反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不怠。哭不絕聲也。不解。不解衣而居。

不倦怠也。孔氏穎達曰。此覆明節制之事。不怠。謂哭不休息。期悲哀者。謂期間朝夕恆哭。三年憂。謂不復朝。

夕哭。但憂戚而已。思之殺者。自初以降。思漸減殺也。聖人因孝子情有減殺。制為限節。呂氏大臨曰。始死。哭不絕聲。水漿不入口者三日。此三日不怠也。未葬。哭無時。居倚廬。寢不說。經帶。此三月不解者也。既虞卒哭。惟朝夕哭。此暮悲哀者也。既練。不朝夕哭。哭無時。謂哀至則哭。此三年憂也。君子之居喪。期合乎中者也。聖人因隆殺而制其禮。所謂品節斯斯之謂禮。

此喪之所以三年。賢者不得過。不肖者不得不及。此喪之中庸也。王者之所常行也。書曰。高宗諒闇。三年不言。善之也。王者莫不行此禮。何以獨善之也。曰。高宗者武丁。武丁者殷之賢王也。繼世即位。而慈良於喪。當此之時。殷衰而復興。禮廢而復起。故善之。善之故載之書中。而高之。故謂之高宗。三年之喪。君不言。書云。高宗諒闇。三年不言。此之謂也。然而曰言不文者。謂臣下

也。復扶又反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言不文者。謂喪事辨不所當共也。孝

經說言不文者。指士民也。孔氏穎達曰。三年之喪。君

不言。是記者引古禮。呂氏大臨曰。禮者。所以教民之

中。故三年之喪。賢者不得過。不肖者不敢不勉也。三年

之喪。自天子達於庶人。古之道也。書稱高宗諒闇者。先

王之禮廢。王者有不能行之者。高宗以善喪聞。為廢禮

所由興。故善之也。不言而事行者。此人君之喪禮。故高

宗三年不言也。言而後事行者。杖而起。故言不文。此士

大夫之喪禮也。朱子曰。諒闇。天子居喪之名。

存疑孔氏安國曰。諒闇。讀為諒陰。諒。信也。陰。默也。鄭

氏康成曰。涼。作与。梁。楣。謂之梁。闇。讀如鷓鴣之鷓。闇。謂

備正本亦誤筆

房。言才。所謂柱楣也。孔氏穎達曰。古之王

者。既虞後。施梁而柱楣。

禮。斬衰之喪。唯而不對。齊衰之喪。對而不言。大

功之喪。言而不議。緦小功之喪。議而不及樂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此謂與賓客也。唯而不對。相者為之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言不文者。謂喪事辦不所當共也。孝經說言不文者。指士民也。孔氏穎達曰。三年之喪。君不言。是記者引古禮。呂氏大臨曰。禮者。所以教民之

中。故三年之喪。賢者不得過。不肖者不敢不勉也。三年之喪。自天子達於庶人。古之道也。書稱高宗諒闇者。先王之禮廢。王者有不能行之者。高宗以善喪聞。為廢禮所由興。故善之也。不言而事行者。此人君之喪禮。故高宗三年不言也。言而後事行者。杖而起。故言不文。此士

大夫之喪禮也。朱子曰。諒闇。天子居喪之名。

存疑孔氏安國曰。諒闇。讀為諒陰。諒。信也。陰。默也。鄭

氏康成曰。諒。作古梁。楣。謂之梁。闇。讀如鶉鷓之鷓。闇。謂廬也。廬。謂有梁者。所謂柱楣也。孔氏穎達曰。古之王。者。既虞後。施梁而柱楣。

禮。斬衰之喪。唯而不對。齊衰之喪。對而不言。大功之喪。言而不議。緦小功之喪。議而不及樂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此謂與賓客也。唯而不對。相者為之

應耳。言謂先發口也。孔氏穎達曰。唯而不對。但稱唯而已。不對其所問之事。相者為之對。不旁及也。對而不言。但對其所問之事。不餘言也。言而不議。但言說他事。不與人議論相問答也。議而不及樂。得議他事。但不能聽及於樂也。呂氏大臨曰。此不言。謂與賓客接。若治喪之事。則亦言而後行事也。對而不言。應之而不倡也。言而不議。無往反酬問也。議而不及樂。有往反酬問。而不及樂事也。此因論三年不言與言不文而及之。

父母之喪。衰冠繩纓菅屨。三日而食粥。三月而

沐。期。十三月而練冠。三年而祥。衰七雷反。菅音姦。期音基。

正義呂氏大臨曰。父母之喪。其大變有三。始死至於三月一也。十三月而練二也。三年而祥三也。

比終茲三節者。仁者可以觀其愛焉。知者可以觀其理焉。強者可以觀其志焉。禮以治之。義以正之。孝子弟弟貞婦。皆可得而察焉。比必利反。知音智上弟音

悌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仁。有恩者也。理。義也。察。猶知也。孔

氏穎達曰。此覆結言居喪之德。三節者。初喪至沐一也。

十三月練二也。三年祥三也。仁者居喪。可以觀其思慕

愛親。不思慕愛親。非仁也。知者居喪。則合於道理。不合

於道理。非知也。強者居喪。則能守其制節。若無制節。非

強也。因禮以治喪事。用義以正喪禮。則孝子弟弟貞婦

也。呂氏大臨曰。人子莫不執喪也。善於此者難。莫不

善其始也。善於終者難。故終茲三節。以善喪稱。則孝子

弟弟貞婦可得而知也。惻怛痛疾。悲哀志懣。非仁者之

篤於愛。則不能也。然哭無踊無節。喪期無數。服不別精粗。

位不別賓主。乃野人夷狄直情徑行者。其知不足道也。

哀之發於容體。發於聲音。發於言語飲食居處衣服。輕

重有等。變除有等。至於襲含斂殯之具。賓客弔哭之文。

無所不中於禮。非知者之明於禮。則不能也。然有其文

矣。實不足以稱之。有其始矣。力不足以終之。其強不足

道也。喪事不敢不勉。此有志者之所能也。故古之善觀

人者。察其言動之所趨。而知其情。驗其行事之所及。而  
知其德。親喪者。人之所自致者也。哭死而哀。非爲生者。  
則其仁可知矣。生事之以禮。死葬之以禮。祭之以禮。則  
其知可知矣。先王制禮。不敢不及。則其強可知矣。故君  
子觀人。常於此而得之。

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七



